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680,046.3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9,217,138.40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123,071,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075,62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